



权威发布

涉数据纠纷增长25.6%

最高法起草指导意见规范前沿司法实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全面介绍了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5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26万件,审结53.96万件。其中,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4万件,加强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

等领域的技术保护,取得良好效果。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全面系统地明确了服务科技创新的98项司法举措,有力服务和保障科技强国建设。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加强“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目前入库技术专家已达1327人,主要技术领域全

覆盖,技术事实认定的科学性水平不断提升。

人民法院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AI生成内容、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审结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起草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努力推动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

全、公平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2025年,人民法院新收涉外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066件,同比上升34.1%。上海、福建、海南、广东、重庆、四川六地高院先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有序开展诉调对接,高效化解涉外纠纷,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工作,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农村中小银行法人机构设立、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审批权限及行政许可事项等监管规则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压实准入管理、风险责任等环节,推动农村中小银行强化主责主业,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撑。

规范行政许可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化改革、减量提质指明了方向。目前,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村镇银行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认为,在中小银行整合加速推进的过程中,原有行政许可规定在机构类型覆盖、准入标准等方面已难以适应现实需要,亟需通过修订《办法》提供制度支撑。《办法》通过修订之后,将与时俱进,更加适应农村中小银行实际和监管需要。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此次《办法》直击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痛点,贯穿“补短板、强监管、优流程、控风险”的鲜明导向。整体修订契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减量提质的大背景,旨在通过准入端精细化管理推动治理能力与资本实力的系统性重塑。

当前,农村中小银行改革化险进入攻坚期。为推动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改革重组,《办法》针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设立条件提出,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董希淼认为,这一规定从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的实际出发,填补原有监管制度的空白,明确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监管定位,并作为省联社改制的主要模式之一。

此前,各地在探索农村中小银行改革时,由于缺乏统一的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依据,在机构性质、股权结构、治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自主探索空间,不同省份之间的模式差异较为显著。董希淼认为,《办法》为相关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有助于规范改革模式、改革路径,降低改革不确定性。

此外,《办法》对银行内控机制建设着墨较多,有助于筑牢信贷风险底线,推动银行稳健发展。例如,高管任职资格方面,取消内审、财务、合规部门负责人行政许可可以提升审批效率,同时新增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并提高学历门槛,显示监管对合规管理与数字化转型的双重聚焦。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张珩认为,随着监管机制越规范,将从不同维度重塑农村中小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农村中小银行应多措并举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增资扩股、改革重组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引入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战略投资者入股,增强“三农”基因,以金融活水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据《经济日报》)

重磅消息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意见

破解“工厂开窗关窗”标准不一难题

为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近日,司法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出台《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直面企业反映强烈的“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痛点问题,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多维度系统施策,靶向化解执法难题。一是聚焦“开关

窗”核心要求,精准破解监管难题。明确标准内涵及例外规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危险物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是“一直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二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打通监管衔接堵点。强化执法程序保障,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协同治理,及时会商解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问

题。三是强化协同指导服务,兼顾安全与发展。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精准执法、服务企业能力水平,督促各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此次《意见》的出台,是以“小切口”破解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据新华社报道)

十部门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部门于4月17日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规定旨在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

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定提出了多项促进电子单

证推广应用的措施,包括:鼓励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相关国际互认和标准化工作;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鼓励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等。

(据新华社报道)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新规范公布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临床疗效,国家中医药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修订形成《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新版规范于4月16日公布。

新版规范结合中医药发展现状,将处方点评、中药代煎、临方加工等内容纳入,推动医院中药饮片使用更加规范,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

例如,新版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要求予以优化,并明确发药时应当根据处方(医嘱)向患者或陪同人员进行相应的用药交待与指导;增加处方点评专门章节,明确“重点点评味数过多、费用过高的中药饮片处方”,“医院应当对处方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中药饮片合理应用”。

再如,新规明确医院应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开展中药饮片煎煮服务;对于煎

煮服务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医院,明确可委托具备煎煮条件和能力的机构开展代煎服务,并应建立健全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保障临床疗效和患者用药安全。

此外,新版规范分类明确了相关人员资质要求,对中药饮片采购验收流程、要求予以完善,对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要求予以强调。

(据新华社报道)